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勸字第5號

聲 請 人 甲00

相 對 人 乙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勸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依本院113年度家調字第0號調解筆錄（下稱系爭調解筆錄）之記載，相對人同意於民國113年7月11日前，就其名下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10樓之3房屋，原由聲請人擔任連帶保證人，變更連帶保證人為聲請人以外之第三人（下稱系爭協議），惟相對人未依該調解筆錄所載內容履行系爭協議，爰聲請調查相對人履行狀況並為履行勸告等語。

二、按債權人於執行名義成立後，除依法聲請強制執行外，亦得聲請法院調查義務之履行狀況，並勸告債務人履行債務之全部或一部，家事事件法第187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。惟按家事履行勸告事件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報結之：（五）有下列情形之一，經裁定駁回聲請：1. 聲請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而不可補正或經定期命補正而未補正。2. 執行名義所定履行期間尚未屆至或條件尚未成就。3. 有妨礙強制執行之虞。4. 債務人死亡。5. 因債務人受監護宣告、遭遇重大事故、行蹤不明、長居國外或有其他礙難進行勸告之情形。6. 債權人與債務人顯無達成合意之可能。家事事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實施要點第38條第5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調查相對人履行系爭協議狀況並為履

01 行勸告，係以系爭調解筆錄為據，惟該調解筆錄成立之調解  
02 條款如下：「一、乙○○（…）與甲○○（…）同意離婚。  
03 二、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00（…）、00（…）權利義務之行  
04 使或負擔，由兩造共同任之，乙○○為主要照顧者，甲○○  
05 同意兩造所生未成年子女00、00自本調解筆錄成立之日起至  
06 兩造未成年子女00、00各自成年止之生活照顧、就醫、就  
07 學、戶籍遷徙、為受益人時保險金領取、辦理全民健保、申  
08 請及領取各項社會補助（救助）等事項，均得由乙○○單獨  
09 決定、行使。三、程序費用各自負擔。」（見本院卷第31  
10 頁），可見兩造另於系爭調解筆錄條款外所為系爭協議，並  
11 非系爭調解筆錄所約定之內容，此亦有當日陳述意見筆錄可  
12 憑（見本院卷第30頁），自非屬上開法條所規定之執行名  
13 義，故聲請人以系爭調解筆錄為執行名義而提出本件聲請自  
14 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17 家事第三庭 法 官 郭佳瑛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  
21 書記官 張金蘭